

三江热议

高中生驳斥北大学者的启示

宋潇

此前,一篇名为《四大名著或不适合孩子》的文章引起广泛热议,围绕“四大名著”的阅读问题再掀波澜。不少论者不认同作者的看法,甚至有人认为“少儿不宜”限制了学生自由阅读。17日,郑州外国语中学高三学生对此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呼吁“请多给孩子一些自主选择的权利和空间,让他们自主决定读什么样的书……”

10月17日《中国青年报》

四大名著是否适合孩子,在一段时间一直风波不平,虽说各方立场看似水火不容,但争议的焦点无非都是在围绕四大名著的适宜性做讨论。有人认为“孩子有权选择阅读书籍”,也有人质疑四大名著对儿童身心会有负面影响,看似是一场观点博弈,其实是抛弃了“喜好自定”的原则,做出的单一争执。因为,这些争执并没有真正考虑到孩子是否愿意读四大名著。

当然,高中生驳斥北大教授的文章,很大程度上也只是“一

家之言”。可关键在于,在以往的争论中,我们看到的是一些专家学者占据着言论高地,没有一些代表“基层”的质疑声发出来。以至于形成了一种成人审美价值观,嫁接于儿童世界的畸形态势,偏离了“自由阅读,自主选择”的中心。其实,四大名著不适合孩子阅读,这一论点在立论之初就存在逻辑硬伤,因为,包括四大名著在内的所有经典书籍,都没有所谓的适合与否的判别标准。

传统的标准认为,一些经典名著正逐渐脱离主流文化,稍不注意,会给孩子们的启蒙教育起到误导作用。虽说这样的说法存在一定合理性,但放在孩子眼里,这毕竟是成人世界的条条框框,不算是一种积极的价值观引导。正如质疑北大学者的这位高中生所说:现实中的低俗其实比四大名著更甚。确实,在我们的教育领域中,不断提倡的积极健康式的阅读,很大程度上都是我们自我标榜的积极与健康,以成人世界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培育

理念,极易容易走偏。

可以说,看待高中生驳斥北大学者的这篇文章,不应简单地停留在四大名著是否适合孩子阅读的常态争议中。所谓四大名著是否适合孩子阅读的争议,其实只是不同价值观之间的碰撞,碰撞可以,但颠倒是非却不可以。一些自持专业权威的观念,非但没有给孩子们一个良好的阅读空间,反而还限制了他们的阅读兴趣。事实上,读过四大名著的人都知道,这四本书所带来的,不仅是四本传统经典名著,更是中华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并且是最具有代表性和辨识度的文化符号认同。

我们都是生活在这一社会的独立个体,也渐渐形成了一套独立客观的评价体系,四大名著是否适合孩子阅读,相信在每个人心中,都会有不同的答案。但正因如此,我们更应珍惜孩子们对四大名著的憧憬与向往,从而为我们的教育期待,找到一处宁静的心灵港湾。

街谈巷议

严禁给医生设创收指标重构医患信任

广东省近日出台的《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实施方案》要求,到2016年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达到出院病例数的30%以上,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10月17日新华网

严禁医院向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并非广东省的制度创新,原国家卫生部曾多次强调严禁公立医院向科室下达创收指标,许多地方出台了类似规定。但是,在现实医疗生态中,由于创收思维作怪,不少医院给科室、科室给医生下达创收任务,摊派住院病人,医生收入直接与创收挂钩,甚至从医药经销商那里收回扣,拿提成。这不仅违背了医院救死扶伤的宗旨,更是在逼退医德。且不说有部分医生本身就热衷于过度医疗,开大检查单、大处方,在创收与收入挂钩的现实语境下,就是正直的医生为了完成指标,也难免医德蜕变。救死扶伤的人民医院沦为“人民币医院”,医生沦为奸商,很不正常。

公立医院是政府投资的民生项目,带有公益色彩,不同于普通的市场经济体。政府确实应该对公立医院加强监管,避免其公益色彩蜕变。从这个角度讲,我要为广东省严禁医院给医生下创收指标点赞。但是,相关配套措施应该同步跟进。这一方面需要相关部门明确处罚规则,规范医院医疗行为,对违规下创收指标的医院与过度医疗的医生严格问责、严厉处罚,还要鼓励广大群众参与监督,让医院形成违规对己不利,过度医疗要付出代价的经营理念,借监管留住滑坡的医德。另一方面,医改政策应加大对医院的投入与补偿力度,减少公立医院对医疗创收的依赖。此外,卫计委还要改革医院内部收入分配制度,引导医生从违规牟利向凭医疗技术和温馨服务获取报酬方面转变,重建医患信任,实现医患共赢。

叶祝颐

图说世相

诈骗梦迷“富婆村”

据新华社报道,国家重点贫困县江西省余干县,由于犯罪嫌疑人常常冒充“富婆”作案,所以当地一些村庄又被外界称为“富婆村”。近期,公安对该县的“重金求子”诈骗团伙进行集中抓捕行动,已捣毁诈骗团伙2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3人。

“富婆重金求子”的把戏,已经在我们的周边悄然玩了许多年了。骗子们不断推出的“求子”骗局,似乎颇具诱惑力:不但“重金”闪烁财富之光令人垂涎,更有恰值生育年龄的“富婆”让众多上当者深陷其中,大失其财却始终未睹美色。不过,那些轻易相信谎言而上当破财者,也该静下心来认真反思一番,找出之所以误中圈套的主观原因,以防今后重蹈覆辙才好。有道是:

财色作饵令智昏,美梦迷乱“富婆村”;诈骗确实太可恶,受害亦因丢魂魄!

吴之如文/画



维权体系里应有职业打假的空间

唐伟

随着上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结束,条例中第二条最新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的职业打假将不再受保护的规定引发了消费领域的极大关注,这是自1994年消法实施后首次从法律层面上就争论20年之久的“知假买假”问题进行明确。对于职业打假人这个群体,这是否意味着将面临一种职业层面的拐点,也尤为引人关注。

10月17日《北京青年报》

职业打假人是一个特殊化的群体,也是一群颇具争议的受众。是否允许职业打假的合法性存在,依然存在很大的争议,比如有“国家打假机制不作为下诞生的畸形产业”的定位,并贴上了“畸形产业”的标签。言下之意,既然产业都已畸形,那么游走在灰色地带的职业打假人,似乎也具有某种天然的原罪。毕竟,以赔

偿获利作为打假的动力,与传统道德的要求格格不入。

于是在各种利益的角力下,职业打假人的法律地位,也变得不明确起来。消费者当然允许其存在,毕竟职业打假的一系列作为,对于制假贩假行为有一定的约束力,并发挥着独特的正面作用。当然,对于企业负责人和商家来说,职业打假人对其不失为一种威胁,尤其是部分人“恶意打假”的行为,对整个群体的形象都是一种损害,让群体存在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受到了严重的挑战。

不过,抛开职业打假人的“原罪思维”,在一个正常的权利体系和法治构架下,都应当允许职业打假人的合法存在。

用道德的标准去评判职业打假人的合法性,其实是法治思维缺失的存在。只要职业打假人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那么就应当得到支持。即便不鼓励与提倡,但也不必

打压与限制。换言之,只要其使用的手段符合法定程序,并具有法律的正当性,那么就不能用目的去进行否决。能够在利己的同时达到利它的作用,职业打假人在用自己的力量,改变着现实的权利生态与利益格局。

保护合法,限制非法,把职业打假人视为“正当的每一个”,对此群体存在的合法性和行为的正当性,才会有“法治化的理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既讲求人人平等,又注重程序正义,而不会有任何身份性歧视和目的性假设。只要其行为合法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管其是基于利己,还是出于利他的目的,都应当得到法律的承认与认可。尊重别人的权利,才能保护自己的权利。职业打假人与消费者利益一致,与公共利益也存在目的性的殊途同归。给予其法律上的放行和情感上的认同,亦是检验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

人均16个快递,大学生钱从何来?

“大学生人均年收快递16个,中国内地2000多所高校人均网购1100元。”由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主办的2016大学校园快递服务创新与规范管理交流研讨会17日在珠海召开,据悉,内地高校快递带动7万人就业。

10月17日中国新闻网

近年来,“双十一”成为高校任性“烧钱季”,大学生的“超钱”消费现象,被舆论关注。中国教育报刊社发布的《大学生蓝皮书》指出,当前中国大学生人均月消费支出945.6元,人均全年消费总额达到11347元,超过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50%,大学生群体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甚至成为网购主要消费群体,但生活费主要来源依然是父母,选择这一来源的大学生占95.2%。

然而,子女任性,家长更任性。一些家长虽然不堪重负,但仍然乐此不疲,甚至打肿脸充胖子。可见,在开学季,子女任性消费,家长任性投入,显然是一种不正常的社会现象。应该说,家长关心、支持子女的教育问题,并毫不吝惜地进行家庭投入,其本身并无不妥。问题是,除正常的教育投入外,家长不惜大把花钱供子女吃喝玩乐,在大学任性挥霍,就是一种过度投入了。而且,这种过度投入,势必会助长子女好逸恶劳和奢侈消费,并形成攀比心理,给他们今后的人生带来负面影响,更不利于子女成长和进步。

因此,大学生人均年收16个快递,值得多方反思。首先,大学生应正确对待网购,端正消费心理,理性消费,合理消费,多参加一些少花钱、有意义的社会活动,学会节俭,珍视父母的每一分血汗钱。同时,家长应反躬自省,如果我们还继续沿用传统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模式,孩子20多岁了仍然要靠父母包办学习和生活上的许多事情,那就真应了一名老外的那句话——“这真是中国学生的悲哀”了。当然,值得反思的还有我们的教育部门,特别是高校,应适当多安排一些社会实践课程,让学生尽可能地多接触社会,引导他们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及志愿服务。

汪昌莲